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20樓及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  
21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3
(七) 關係人交易	74-76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77-95
(十三) 資本管理	95-96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7
4. 大陸投資資訊	97
(十五) 部門資訊	97-9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其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以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6及六.10。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23及六.2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	四、六、七及十二	\$2,315,219	9	\$1,715,936	7
111200	允當現金	四、六、七及十二	7,369,534	30	6,651,772	29
113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4,664	1	491,852	2
114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264,000	5
11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及十二	3,168,577	13	3,385,840	15
11404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十二	16,994	-	7,798	-
11405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十二	15,861	-	7,434	-
1140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四、六、七及十二	2,973,537	12	2,998,372	13
1140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	307,616	1	331,954	1
114100	借券擔保債款	四	1,854,940	7	1,333,148	6
114130	借券擔保債款—存出	四	3,869,797	15	1,791,834	8
114140	應收帳款	四、六及十二	200	-	200	-
114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4	-	38,755	-
114170	預付款項		93,796	-	73,24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		362	-	1,67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168,760	5	1,656,390	8
	流動資產合計		23,308,921	93	21,750,209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5,534	1	278,106	1
12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	16,027	-	25,99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253,864	1	260,491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90,341	1	286,25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4,610	-	74,1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948	-	29,02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七	722,144	4	583,5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7,468	7	1,537,541	6
	資產總計		\$24,986,389	100	\$23,28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87,229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23	6,857,634	3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5,784	8	1,457,280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10	1,425,000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99,000	1	337,694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9,429	1	373,848	-
214070	應付融資金—存入	33,529	-	-	1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71,487	12	2,997,418	-
2141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3	-	435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79	-	3,983	-
214130	應付帳款	3,881,643	16	2,032,821	9
214150	預收款項	780	-	777	-
214160	代收款項	33,069	-	516,70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993	1	300,428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4	-	109,5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	-	68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	-	2,987	-
	流動負債合計	17,955,151	72	16,417,218	7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16	-	8,18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30	-	23,5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46	-	31,689	-
	負債總計	18,007,597	72	16,448,907	71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2000	資本公積	5,330,000	21	4,950,000	21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65	1	122,17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455	2	330,34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00,669	1	584,905	3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3)	-	1,660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343	1	364,776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	-	(6,884)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106	-	101	-
	權益總計	6,978,792	28	6,838,84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86,389	100	\$23,28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及費用	四、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288,908	55	\$952,388	38
403000	借券收入		9,843	1	64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2,740	4	96,995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3,424	5	(384,578)	(15)
421200	利息收入		197,130	9	205,029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034	11	311,895	1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92,076)	(4)	(156,567)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125,930)	(5)	116,939	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6,518)	(2)	79,896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446,616	19	866,655	3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59,691	7	401,267	16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33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367	-	2,80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9,661	-	6,640	-
400000	收益合計		2,339,890	100	2,500,042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301)	(3)	(70,15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004)	(1)	(27,79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	(48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	(2,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44,239)	(2)	(65,466)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2,195)	(2)	(18,345)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2,183)	(1)	(8,44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3,898)	(1)	(24,47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699)	-	(11,66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971,968)	(42)	(914,609)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454)	(4)	(81,014)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53,522)	(32)	(728,089)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055,305)	(88)	(1,952,560)	(78)
	營業利益		284,585	12	547,482	2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45)	-	(8,80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4,208	2	61,359	2
	稅前淨利		330,748	14	600,037	2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73,181)	(3)	(63,096)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567	11	536,941	2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1	-	(3,40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6)	-	578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1)	(9)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99,430)	(4)	149,461	6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9)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7,618)	(5)	146,54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49	6	\$683,485	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565	11	\$536,939	21
	非控制權益		2	-	2	-
	合計		\$257,567	11	\$536,94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944	6	\$683,480	27
	非控制權益		5	-	5	-
	合計		\$139,949	6	\$683,485	27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48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700,000	\$491,766	\$86,349	\$254,886	\$409,250	\$1,754	\$215,318	\$(4,061)	\$98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22		(35,8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462	(75,4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5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註一)					536,939	(94)	149,458	(2,823)	2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	149,458	(2,82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939	(94)	149,458	(2,823)	5
非控制權益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10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10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94		(53,6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107	(108,1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00				(380,000)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二)					257,565	(22,223)	(99,433)	4,035	2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223)	(99,433)	4,03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565	(22,223)	(99,433)	4,035	5
非控制權益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265,343	\$(2,849)	\$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3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330,748	\$600,037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1,920	56,299
攤提費用	28,534	24,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579	76,904
利息費用	44,239	65,46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34,423)	(241,448)
股利收入	(273,005)	(322,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45	8,8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	(2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743)	85,8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88)	(1,16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減少	-	691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減少	(2,048,630)	612,460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213,557	(83,295)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510,563)	1,260,239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增加)	8,082	(15,0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29,731	(155,78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264,000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217,263	(450,628)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6)	3,70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8,427)	3,39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4,835	(1,249,004)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4,338	(144,494)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521,792)	(555,4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77,963)	2,282,3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24	(24,6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26	(9,8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2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7,630	479,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	(2,561)	(252,5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增加	(24,355)	8,035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96,034)	197,884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664,936	205,688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14,864	(675,00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94)	29,0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44,419)	32,639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33,529	-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25,931)	1,248,393
應付票據增加	8	6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4)	(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8,822	(1,950,289)
預收款項增加	3	475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483,638)	503,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846	114,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1,189)	(4,8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6)	(56,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982	2,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5)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收取之利息	212,563	271,882
收取之股利	273,005	322,650
支付之利息	(43,035)	(68,7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0)	(7,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894</u>	<u>941,797</u>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1,521,928)	\$(4,136,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3,018,589	3,938,5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1,8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11	558,74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850)	(82,9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2	24
取得無形資產	(37,755)	(27,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34)	77,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2,865</u>	<u>(583,66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789,636	-
短期借款減少	(4,702,40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4,790,000	84,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6,050,000)	(83,9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771)</u>	<u>(480,0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5)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283	(121,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936	1,837,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5,219</u>	<u>\$1,715,93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分別於民國95年3月2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理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於民國105年3月申請換發增加期貨自營業務許可證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香港)，係本公司依民國104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港幣36,483仟元，民國105年1月11日現金增資港幣85,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121,483仟元。子公司國泰香港原名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10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業務。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2.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2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價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472	\$47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41,533	944,050
支票存款	27	1
定期存款	698,397	316,900
約當現金	674,790	454,513
合 計	\$2,315,219	\$1,715,936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1.065%及0.26%~1.20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105.12.31	104.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自營	5,284,601	3,348,474
營業證券－承銷	165,826	374,312
營業證券－避險	1,516,115	990,19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26,894	356,624
合 計	<u>\$7,369,534</u>	<u>\$6,651,772</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0,000	\$1,558,000
加(減)：評價調整	(190)	(205)
淨 額	<u>\$59,810</u>	<u>\$1,557,795</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44,484	\$969,088
上櫃公司股票	47,951	25,355
政府公債	501,014	-
公司債	1,661,215	1,225,924
金融債	201,493	201,492
轉換公司債	362,559	369,600
興櫃公司股票	613,769	501,9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23,983	28,71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224	5,209
國外有價證券	167	-
其 他	14,154	33
小 計	<u>5,376,013</u>	<u>3,327,383</u>
加：評價調整	(91,412)	21,091
淨 額	<u>\$5,284,601</u>	<u>\$3,348,474</u>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350,000仟元及1,425,000仟元。

本集團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4,340
轉換公司債	158,000	287,217
小計	158,000	371,557
加(減)：評價調整	7,826	2,755
淨額	<u>\$165,826</u>	<u>\$374,312</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007,343	\$522,442
上櫃公司股票	374,461	399,8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36,811	75,766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5,820	15,809
小計	1,524,435	1,013,873
加(減)：評價調整	(8,320)	(23,677)
淨額	<u>\$1,516,115</u>	<u>\$990,196</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戶餘額	\$319,756	\$349,335
未平倉(損)益	7,138	7,289
帳戶淨值	<u>\$326,894</u>	<u>\$356,624</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8,826	\$8,878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71	\$188,304	\$189,768
期貨契約	日經225指數	賣方	16	\$41,491	\$41,801
期貨契約	MIN道瓊期貨	賣方	5	\$15,984	\$15,91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37	\$11,869	\$11,898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43	\$13,879	\$13,82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011	\$362,533	\$364,28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0,568	\$1,308,846	\$1,296,713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03	\$111,843	\$111,93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43	\$803,490	\$806,5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632	\$1,171,039	\$1,176,949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237	\$268,999	\$271,808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463	\$46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60	\$121,095	\$121,746
期貨契約	小臺指期貨W1	賣方	2	\$920	\$926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賣方	2	\$987	\$1,003
期貨契約	上銀期調FF1	賣方	1	\$301	\$30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19	\$3,465	\$2,06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39	\$6,773	\$8,6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81	\$(4,779)	\$3,02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595	\$(3,113)	\$3,23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2,669	\$2,628	\$1,16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713	\$3,632	\$4,40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851	\$(4,450)	\$1,9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47	\$(5,597)	\$7,48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	\$25	\$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4	\$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56	\$(134)	\$8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	\$(38)	\$54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7	\$7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5	\$2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2	\$2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選擇權－買權	買方	1	\$5	\$4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選擇權－賣權	賣方	5	\$(30)	\$24
選擇權契約	深100ETF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FH滬深ETF選擇權－買權	賣方	5	\$(9)	\$5
選擇權契約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權－賣權	買方	1	\$6	\$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4	\$24,124	\$24,15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60	\$21,224	\$20,77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883	\$303,917	\$303,30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6,050	\$619,104	\$616,88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75	\$73,655	\$73,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68	\$608,180	\$610,299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4	\$6,580	\$6,61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0	\$579,444	\$578,9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68	\$172,651	\$173,08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7	\$17,373	\$17,514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41	\$99,818	\$99,671
期貨契約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6	\$2,546	\$2,546
期貨契約	臺灣50ETF期貨	賣方	12	\$7,306	\$7,301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買方	6	\$1,082	\$1,094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賣方	62	\$11,370	\$11,309
期貨契約	FB上証ETF期貨	買方	48	\$15,469	\$15,237
期貨契約	元上証ETF期貨	買方	10	\$2,894	\$2,922
期貨契約	FH滬深ETF期貨	買方	130	\$31,354	\$31,0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73	\$16,666	\$16,9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95	\$4,022	\$3,980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702	\$(16,904)	\$16,84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761	\$(16,799)	\$15,00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13	\$1,239	\$1,18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842	\$1,271	\$1,28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951	\$(3,685)	\$3,35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679	\$(2,789)	\$3,02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76	\$640	\$5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1	\$598	\$34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28	\$(744)	\$65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29	\$(1,332)	\$1,1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9	\$80	\$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25	\$81	\$6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方	1	\$(3)	\$3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方	73	\$(191)	\$18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5.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197,13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5,748
股票期貨	\$1,671,379
金融期貨	\$111,843
臺股期貨	\$1,171,039
電子期貨	\$803,490
非金電期貨	\$268,999
小型臺指期貨	\$121,558
小型臺指期貨W1	\$920
櫃買期貨	\$987
上銀期調FF1	\$301
日經225指數	\$41,491
MIN道瓊期貨	\$15,98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8,130
一週到期選擇權	\$16,307
電子選擇權	\$201
中鋼選擇權	\$8
聯電選擇權	\$7
FB上証ETF選擇權	\$35
深100ETF選擇權	\$1
FH滬深ETF選擇權	\$9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權	\$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	104.12.31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24,124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1,224
股票期貨	\$923,021
金融期貨	\$73,655
臺股期貨	\$586,024
電子期貨	\$608,180
非金電期貨	\$190,024
小型臺指期貨	\$99,818
臺幣黃金期貨	\$2,546
臺灣50ETF期貨	\$7,306
寶滬深ETF期貨	\$12,452
FB上証EFF期貨	\$15,469
元上証ETF期貨	\$2,894
FH滬深ETF期貨	\$31,354
臺股指數選擇權	\$54,391
一週到期選擇權	\$8,984
電子選擇權	\$3,314
黃金選擇權	\$355

②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78,687	\$381,357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8,597	165,824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55,332	388,78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2,614	177,484
小 計	415,230	1,113,447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409,128	96,409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2,377	34,06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1,497	496
小 計	433,002	130,966
合 計	\$848,232	\$1,244,4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37,913	\$345,3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3,531	150,46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2,428	80,42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2,125	171,541
小 計	235,997	747,819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438,958	61,831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33,421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3,116	4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70	35
小 計	452,544	95,327
合 計	\$688,541	\$843,146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集團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264,000仟元，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0仟元及1,264,074仟元。

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8,577	\$3,385,8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168,577	\$3,385,8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8.25%。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交割代價	\$118,568	\$199,681
應收交割帳款	3,462,220	1,446,954
應收賣出證券款	142,304	121,48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14	-
其 他	137,491	23,71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3,869,797	\$1,791,8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2,287,822	\$2,213,842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40,729	729,926
其他期貨商	144,986	54,604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73,537	2,998,372
減：手續費收入等	(2,050)	(95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2,971,487</u>	<u>\$2,997,418</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u>流動項目</u>		
上櫃公司股票	\$144,312	\$374,641
加：評價調整	(9,648)	117,211
淨 額	<u>\$134,664</u>	<u>\$491,852</u>
	105.12.31	104.12.31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0,518	\$30,518
加：評價調整	275,016	247,588
淨 額	<u>\$305,534</u>	<u>\$278,106</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u>\$16,027</u>	100%	<u>\$25,991</u>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5.1.1	\$48,087	\$4,322	\$326,834	\$195,969	\$575,212
增 添	-	-	39,747	16,103	55,850
處 分	-	-	(15,496)	-	(15,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46)	(202)	(648)
105.12.31	\$48,087	\$4,322	\$350,639	211,870	\$614,918
104.1.1	\$48,087	\$4,322	\$288,929	\$161,403	\$502,741
增 添	-	-	46,074	33,998	80,0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75	176	851
處 分	-	-	(11,815)	-	(11,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71	392	3,363
104.12.31	\$48,087	\$4,322	\$326,834	\$195,969	\$575,212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813)	\$(216,242)	\$(96,666)	\$(314,721)
折 舊	-	(107)	(34,873)	(26,940)	(61,920)
處 分	-	-	15,484	-	15,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	19	103
105.12.31	\$-	\$(1,920)	\$(235,547)	\$(123,587)	\$(361,054)
104.1.1	\$-	\$(1,706)	\$(194,859)	\$(72,297)	\$(268,862)
折 舊	-	(107)	(31,823)	(24,369)	(56,299)
處 分	-	-	11,815	-	11,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75)	-	(1,375)
104.12.31	\$-	\$(1,813)	\$(216,242)	\$(96,666)	\$(314,72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8,087	\$2,402	\$115,092	\$88,283	\$253,864
104.12.31	\$48,087	\$2,509	\$110,592	\$99,303	\$260,491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5.1.1	\$249,455	\$36,798	\$286,25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4,700	(612)	4,088
105.12.31	<u>\$254,155</u>	<u>\$36,186</u>	<u>\$290,341</u>
104.1.1	\$247,627	\$37,458	\$285,08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579	(411)	1,168
104.12.31	<u>\$249,206</u>	<u>\$37,047</u>	<u>\$286,253</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5,839</u>	<u>\$5,841</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玉霖(民國105年12月31日)  
吳國仕(民國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其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預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440,377	\$441,04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2,082)	(22,09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418,295</u>	<u>\$418,951</u>

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入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理淨收益；預估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1%，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0%	2.50%
折現率	2.045%	2.2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 (4) 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8,629	\$2,108	\$128,571	\$139,308
增添—單獨取得	-	-	37,755	37,755
處分	-	-	(5,165)	(5,165)
重分類	-	-	1,667	1,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	-	(53)
105.12.31	\$8,629	\$2,055	\$162,828	\$173,512
104.1.1	\$-	\$-	\$113,734	\$113,734
增添—單獨取得	-	-	17,181	17,18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629	2,109	-	10,738
處分	-	-	(4,042)	(4,042)
重分類	-	-	1,698	1,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104.12.31	\$8,629	\$2,108	\$128,571	\$139,308
攤銷及減損：				
105.1.1	\$-	\$-	\$(65,142)	\$(65,142)
攤銷	-	-	(28,534)	(28,534)
處分	-	-	4,774	4,774
105.12.31	-	-	\$(88,902)	\$(88,902)
104.1.1	\$-	\$-	\$(44,469)	\$(44,469)
攤銷	-	-	(24,715)	(24,715)
處分	-	-	4,042	4,042
104.12.31	\$-	\$-	\$(65,142)	\$(65,14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8,629	\$2,055	\$73,926	\$84,610
104.12.31	\$8,629	\$2,108	\$63,429	\$74,16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28,534	\$24,7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4日取得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合計為8,629仟元。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營業保證金	\$428,829	\$345,868
交割結算基金	211,783	213,964
預付設備款	7,271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568	3,296
存出保證金	20,693	20,382
合 計	\$722,144	\$583,510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55,000仟元及345,000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11,783仟元及213,964仟元。

本集團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為50,000仟元。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及本公司預期未來之業務發展預估。

14.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87,229	\$-
利率區間	1.75%-3.05%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782,182仟元及3,341,178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15. 應付商業本票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600,000	\$6,8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2)	(2,366)
淨 額	\$5,598,838	\$6,857,634
利率區間	0.38%~0.67%	0.38%~0.56%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18,850,000仟元及11,540,000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合 計	<u>\$2,035,784</u>	<u>\$1,457,280</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788,147	\$4,451,380
加：價值變動利益	(2,028,590)	(1,309,373)
	<u>3,759,557</u>	<u>3,142,007</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529,089	3,369,745
減：價值變動損失	(1,044,247)	(505,014)
	<u>3,484,842</u>	<u>2,864,7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74,715</u>	<u>\$277,276</u>

-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u>\$5,788,147</u>	<u>\$4,451,380</u>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u>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淨 額	<u>\$274,715</u>	<u>\$277,27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7,893,885)	(8,606,0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評價(損失)利益	(539,232)	(431,18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損失)利益	(90,311)	(416,334)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 評價(損失)利益	15,088	(138,10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損失	1,143	(22,8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評價利益	6,795	26,99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70,109)	(58,26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損失)	1,929	(33,42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u>\$311,151</u>	<u>\$224,692</u>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7,093	\$318,416
上櫃公司股票	119,199	54,42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3,000	32,484
小 計	309,292	405,326
加(減)：評價調整	(24,649)	(27,950)
淨 額	<u>\$284,643</u>	<u>\$377,376</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398,816	\$747,968
上櫃公司股票	39,730	22,4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14	4,300
小 計	1,439,660	774,724
加：評價調整	20,866	(12,351)
淨 額	<u>\$1,460,526</u>	<u>\$762,37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2,339,864仟元及1,425,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340,503仟元及1,425,842仟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375仟元及28,04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到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	\$3,4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6	(46)	306	(69)
合 計	<u>\$3,997</u>	<u>\$(46)</u>	<u>\$3,782</u>	<u>\$(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	\$34,555	\$1,879	\$36,186	\$2,112	\$28,900	\$1,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80)	(5,447)	(14,123)	(5,408)	(12,595)	(5,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9,175</u>	<u>\$(3,568)</u>	<u>\$22,063</u>	<u>\$(3,296)</u>	<u>\$16,305</u>	<u>\$(3,45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國泰證券			
104.1.1	\$28,900	\$(12,595)	\$16,305
當期服務成本	3,476	-	3,476
利息費用(收入)	563	(257)	306
小 計	4,039	(257)	3,7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1	-	3,051
經驗調整	196	-	19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6)	(76)
小 計	3,247	(76)	3,171
雇主提撥數	-	(1,195)	(1,195)
104.12.31	36,186	(14,123)	22,063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	3,711
利息費用(收入)	480	(194)	286
小 計	4,191	(194)	3,9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4)	-	(564)
經驗調整	(4,750)	-	(4,7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0	90
小 計	(5,314)	90	(5,224)
支付之福利	(508)	-	(508)
雇主提撥數	-	(1,153)	(1,153)
105.12.31	<u>\$34,555</u>	<u>\$(15,380)</u>	<u>\$19,175</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u>國泰期貨</u>			
104.1.1	\$1,810	\$(5,267)	\$(3,4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6	(105)	(69)
小計	36	(105)	(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	-	226
經驗調整	40	-	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	(36)
小計	266	(36)	230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2,112	(5,408)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	(76)	(46)
小計	30	(76)	(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	-	(55)
經驗調整	380	-	3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	37
小計	325	37	362
支付之福利	(588)	-	(588)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1,879	\$(5,447)	\$(3,56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現率	1.45%	1.58%	1.33%	1.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u>國泰證券</u>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46)	\$-	\$(2,352)
折現率減少0.5%	2,453	-	2,5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50	-	2,4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11)	-	(2,31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泰期貨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4)	\$-	\$(182)
折現率減少0.5%	169	-	20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3	-	19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0)	-	(1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9.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0及5,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330,000仟元及4,9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33,000仟股及495,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5,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4年8月3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9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95,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5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33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33,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將達5,330,000仟元，已逾章程第7條所訂之資本總額5,000,000仟元，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章程之資本總額提高至7,000,000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u>\$491,766</u>	<u>\$491,7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4月27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756	\$53,694	\$-	\$-
特別盈餘公積	56,747	108,10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380,000	0.34	0.77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擬就民國105年度及已就民國104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946仟元及719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擬以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01	\$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	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	3
發放現金股利	-	(2)
期末餘額	\$106	\$101

20.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651,662	\$560,54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11,982	110,598
融券手續費	7,523	9,088
經手借券手續費	1,706	7,757
複委託手續費	504,092	261,070
其他	11,943	3,327
合計	\$1,288,908	\$952,388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295	\$51,85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34,727	26,24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775	14,760
其他	5,943	4,139
合計	\$102,740	\$96,995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8,433,117)	(9,037,20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合計	\$446,616	\$866,6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91,889,298	\$73,253,90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1,705,813)	(73,249,106)
小計	183,485	4,797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78,224	304,12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69,877)	(277,164)
小計	8,347	26,959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4,665,757	41,335,54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4,744,165)	(41,751,882)
小計	(78,408)	(416,334)
合計	\$113,424	\$(384,578)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12,503)	\$(14,236)
營業證券—承銷	5,071	(4,225)
營業證券—避險	15,356	(138,106)
合計	\$(92,076)	\$(156,567)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72,780	\$176,533
債券利息收入	20,905	26,288
其他	3,445	2,208
合計	\$197,130	\$205,029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81,613)	\$86,544
選擇權交易利益	241,304	314,723
合計	\$159,691	\$401,26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1,845)	\$(1,667)
其他	11,506	8,307
合計	\$9,661	\$6,640

(9) 手續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301	\$70,154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004	27,79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48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2,028
合計	\$101,147	\$100,460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文具印刷	\$5,757	\$5,798
郵電費	47,403	42,046
交際費	7,561	5,797
水電費	8,183	8,117
保險費	936	778
稅捐	272,208	329,438
租金	68,875	57,531
修繕費	18,050	17,226
廣告費	21,508	28,993
電腦資訊費	101,636	76,017
自由捐贈	-	1,000
團體會費	1,720	1,006
呆帳損失	36	-
旅費	11,302	12,813
交通費	6,128	5,608
什項購置	2,622	1,899
員工訓練費	6,202	6,871
勞務費用	16,535	19,405
書報雜誌費	559	598
集保服務費	21,669	23,565
借券費用	17,769	12,975
金融監督費用	1,075	1,025
其他	115,788	69,583
合計	\$753,522	\$728,08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37,293	\$36,4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3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處份投資損失	(1,339)	(6,3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5	(233)
外幣兌換(損)益	(12,422)	8,204
股利收入	9,971	10,747
其 他	21,061	12,948
合 計	<u>\$54,208</u>	<u>\$61,359</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4,707	\$38,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67	68,709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18,374</u>	<u>\$106,87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68,875	\$57,531
合 計	<u>\$68,875</u>	<u>\$57,531</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3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5,822	\$1,9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62	-
合 計	<u>\$13,584</u>	<u>\$1,941</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116	\$838,116	\$-	\$805,045	\$805,045
勞健保費用	-	61,447	61,447	-	58,157	58,157
退休金費用	-	35,326	35,326	-	31,761	31,7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079	37,079	-	19,646	19,646
折舊費用	-	61,920	61,920	-	56,299	56,299
攤銷費用	-	28,534	28,534	-	24,715	24,715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7人及677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3仟元及6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6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1	\$-	\$4,861	\$(826)	\$4,0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	(20,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12)	18,082	(99,430)	-	(99,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9)	-	(1,919)	-	(1,919)
合 計	<u>\$ (134,874)</u>	<u>\$ 18,082</u>	<u>\$ (116,792)</u>	<u>\$(826)</u>	<u>\$ (117,618)</u>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1)	\$-	\$(3,401)	\$578	\$(2,8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9)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59	70,602	149,461	-	149,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	-	(85)	-	(85)
合 計	<u>\$ 75,364</u>	<u>\$ 70,602</u>	<u>\$ 145,966</u>	<u>\$ 578</u>	<u>\$ 146,544</u>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212	\$117,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3	(7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886	(54,142)
所得稅費用	<u>\$73,181</u>	<u>\$63,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	\$(57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0,748	\$600,03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519)	\$(105,69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79)	41,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83)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3,181)</u>	<u>\$ (63,09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25,273	\$(50,220)	\$-	\$-	\$-	\$-	\$(24,947)
兌換利益	(1,392)	3,080	-	-	-	-	1,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99)	-	62	-	-	-	(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51	397	(888)	-	-	-	3,260
投資性不動產	(6,289)	(143)	-	-	-	-	(6,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6,886)</u>	<u>\$(82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844</u>						<u>\$(26,8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24</u>						<u>\$4,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180)</u>						<u>\$(31,81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33,019)	\$ 58,292	\$ -	\$ -	\$ -	\$ -	\$ 25,273
兌換利益	(878)	(514)	-	-	-	-	(1,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38)	-	39	-	-	-	(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2	440	539	-	-	-	3,751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3,628)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5,841)	(448)	-	-	-	-	(6,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4,142	\$ 57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3,876)						\$ 20,8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00						\$ 29,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276)						\$ (8,18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418	\$ 47,679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1%及8.15%。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3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257,565</u>	<u>\$536,939</u>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33,000</u>	<u>53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48</u>	<u>\$1.01</u>

26.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本集團為連結兩岸三地市場，提供整合型的證券服務，於民國104年9月4日以現金154,548仟元購入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		\$154,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860	
應收交易及其他應收款	5,147	
預付款項	18,400	
不動產及設備	851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2,109	
其他資產	868	
應付交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396)	
應付費用	(92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145,919</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8,62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332,163	0.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1)	900,000	~1.1%
		<u>\$3,232,163</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529,863	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1)	900,000	~1.205%
		<u>\$3,429,863</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452,286	\$1,688,879
利率區間	<u>0.04%~1.345%</u>	<u>0.02%~1.345%</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13,471	\$21,780
—國泰中國A50正2	5,242	-
—國泰中國A50反1	22,317	-
—國泰日經225	15,569	-
—國泰日本正2	15,720	-
—國泰臺灣加權正2	8,616	-
—國泰臺灣加權反1	17,471	-
—國泰美國道瓊	15,024	-
合 計	<u>\$113,430</u>	<u>\$21,78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562	\$101,275

(註2)：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00,485	\$1,180,8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20,374	41,1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6,817	6,81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3)	180,621	153,252
合    計	\$1,508,297	\$1,382,084

(註3)：本交易人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9,854	\$8,485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580	\$3,766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3,024	4,439
	\$6,604	\$8,205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624	\$88,578
退職後福利	1,902	1,780
合    計	\$110,526	\$90,35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400	\$2,400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9,618	\$28,667

11.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939

1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39,498	\$33,67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433	9,141
合 計	\$48,931	\$42,814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	\$13,894	\$11,6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其他費用	32,880	17,684
國泰人壽(股)公司	保險費等	14,889	10,316
合 計		\$61,663	\$39,65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46,748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90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短期借款	\$87,229	\$-	\$-	\$-	\$87,229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	-	-	5,598,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5,784	-	-	-	2,035,7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	-	-	2,339,864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34,913	69,826	104,739	418,951	628,429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71,487	-	-	-	2,971,487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63	3,726	5,589	22,351	33,529
應付款項	4,135,340	-	-	88,032	4,223,372
其他	36,030	-	589	-	36,619
合計	\$17,241,348	\$73,552	\$110,917	\$529,334	\$17,955,151
佔整體比例	96.02%	0.41%	0.62%	2.95%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219	\$-	\$-	\$-	\$2,31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6,966,542	-	-	-	6,966,542
開放型基金	59,810	-	-	-	59,8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	-	-	16,288
期貨交易保證金	326,894	-	-	-	32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664	-	-	305,534	440,1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6,032	352,064	528,096	2,112,385	3,168,577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價款	1,825	3,650	5,475	21,905	32,855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73,537	-	-	-	2,973,537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120,142	240,284	360,426	1,441,704	2,162,556
應收款項	3,946,278	-	-	17,877	3,964,155
其他	268,760	-	-	919,064	1,187,824
小計	17,305,991	595,998	893,997	4,818,469	23,614,455
資金結餘	\$64,643	\$522,446	\$783,080	\$4,289,135	\$5,659,30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5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5,016
平	均	34,504
最	低	15,016
最	高	53,719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19,57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6,896)
匯率風險	匯率	+3%	(7,24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淨額	6,966,542	4,712,982	6,966,542	4,712,982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26,894	356,624	326,894	356,624
小計	7,369,534	6,651,772	7,369,534	6,651,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664	491,852	134,664	491,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534	278,106	305,534	278,106
小計	440,198	769,958	440,198	769,9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14,747	1,715,464	2,314,747	1,715,46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264,000	-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8,577	3,385,840	3,168,577	3,385,840
轉融通保證金	16,994	7,798	16,994	7,7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61	7,434	15,861	7,4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73,537	2,998,372	2,973,537	2,998,372
借券擔保價款	307,616	331,954	307,616	331,95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940	1,333,148	1,854,940	1,333,148
應收款項	3,964,155	1,866,958	3,964,155	1,866,958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28,829	345,868	428,829	345,868
交割結算基金	211,783	213,964	211,783	213,964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50,000	-
存出保證金	20,693	20,382	20,693	20,382
小計	16,227,732	14,391,182	16,227,732	14,391,182
合計	\$24,037,464	\$21,812,912	\$24,037,464	\$21,812,91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229	\$-	\$87,229	\$-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6,857,634	5,598,838	6,857,6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1,425,000	2,339,864	1,425,000
融券保證金	299,000	337,694	299,000	337,69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9,429	373,848	329,429	373,848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529	-	33,529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71,487	2,997,418	2,971,487	2,997,418
應付款項	4,223,372	2,447,192	4,223,372	2,447,192
存入保證金	1,455	1,446	1,455	1,446
小計	15,884,203	14,440,232	15,884,203	14,440,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1,460,526	762,373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15,900	40,255
小計	2,035,784	1,457,280	2,035,784	1,457,280
合計	\$17,919,987	\$15,897,512	\$17,919,987	\$15,897,512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款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94,037	\$4,896	\$-	\$3,798,933
債券投資	2,899,919	-	-	2,899,919
其他	327,500	-	-	327,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664	305,534	-	440,19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54,155	254,155
建築物	-	-	36,186	36,1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745,169	-	-	1,745,16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3,182	-	-	343,1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0,615	-	-	290,6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3,696	\$-	\$-	\$2,503,696
債券投資	2,085,719	-	-	2,085,719
其他	1,681,362	-	-	1,681,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852	278,106	-	769,95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49,455	249,455
建築物	-	-	36,798	36,7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39,749	-	-	1,139,74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0,995	-	-	380,99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17,531	-	-	317,5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變動為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5.37%~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37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22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725%~2.72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5.33%~3.88%

本集團之或有對價相關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2,375,207	\$2,339,864	\$2,375,207	\$2,339,864	\$35,343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437,139	\$1,425,000	\$1,437,139	\$1,425,000	\$12,13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互抵之已認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公司債	\$2,339,864	\$-	\$2,339,864	\$2,339,864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列報於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互抵之已認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公司債	\$1,425,000	\$-	\$1,425,000	\$1,425,000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767	32.279	\$1,477,300	\$32,817	33.066	\$1,085,122
港幣	216,635	4.128	894,269	68,293	4.235	289,223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696	32.279	1,055,378	\$30,182	33.066	\$998,004
港幣	99,265	4.128	409,765	52,142	4.235	220,82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			(12,153)			8,31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5.12.31		104.12.31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1,246,555	5.82倍	\$1,148,933	3.68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048		\$312,334			
17	流動資產	\$1,444,486	44.59倍	\$1,447,450	11.11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32,393		\$130,273			
22	業主權益	\$1,246,555	311.64%	\$1,148,933	287.23%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1,111,050	492.32%	\$930,185	497.09%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25,678		\$187,12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12.31		104.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9,792	29.71倍	\$1,077,414	30.62倍	≥1	符合規定
		\$38,027		\$35,192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4,122,393	1.08倍	\$4,060,732	1.08倍	≥1	符合規定
		\$3,832,278		\$3,763,808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1,129,792	188.30%	\$1,077,414	538.71%	(1) ≥60% (2) ≥40%	符合規定
		\$600,000		\$200,000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 \text{客戶保證金總額}$	\$717,933	182.95%	\$418,653	118.01%	(1) ≥20% (2) ≥15%	符合規定
		\$392,420		\$354,765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3日取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資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無信託業務。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063,520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9,106,936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9)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三。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四。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五。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六。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1090號函核准，投資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案，業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民國103年6月11日頒發註冊號310115400293635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仟元，約當新台幣38,965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五、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14,742	\$114,090	\$713,928	\$-	\$-	\$2,142,760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73,298	-	23,832	-	-	197,130
收入合計	1,488,040	114,090	737,760	-	-	2,339,890
支出						
利息費用	5,922	-	10,260	28,057	-	44,239
折舊與攤銷	46,037	3,717	5,892	34,808	-	90,45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042,291	142,655	436,190	299,476	-	1,920,612
支出合計	1,094,250	146,372	452,342	362,341	-	2,05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045)	-	(8,0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86	(27)	(350)	4,699	-	54,208
部門損益(稅前)	443,676	(32,309)	285,068	(365,687)	-	330,748
所得稅費用	-	-	-	(73,181)	-	(73,181)
部門損益(稅後)	\$443,676	\$(32,309)	\$285,068	\$(438,868)	-	\$257,567

民國104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2,478	\$117,726	\$1,214,809	\$-	\$-	\$2,295,01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76,739	-	28,290	-	-	205,029
收入合計	1,139,217	117,726	1,243,099	-	-	2,500,042
支出						
利息費用	2,909	-	13,963	48,594	-	65,466
折舊與攤銷	37,246	3,566	4,568	35,634	-	81,01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728,093	185,752	525,643	366,592	-	1,806,080
支出合計	768,248	189,318	544,174	450,820	-	1,952,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804)	-	(8,8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27	(4)	3,021	11,615	-	61,359
部門損益(稅前)	417,696	(71,596)	701,946	(448,009)	-	600,037
所得稅費用	-	-	-	(63,096)	-	(63,096)
部門損益(稅後)	\$417,696	\$(71,596)	\$701,946	\$(511,105)	\$-	\$536,94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收入。有關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 內	\$2,234,828	\$2,493,720
國 外	105,062	6,322
合 計	<u>\$2,339,890</u>	<u>\$2,500,042</u>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金額均未達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129,685	\$208,758	\$25,249	\$25,247	\$17,000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523,023	154,548	170,000	100.00%	443,361	53,622	(31,620)	(31,620)	-	-	子公司

單位：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831,088	3.33%
0	"	"	1		應收帳款	2,371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4,758	0.02%
0	"	"	1		應付帳款	1,796	0.01%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25,648	1.10%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422	0.49%
0	"	"	1		營業費用	49,920	2.13%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2	0.25%
0	"	"	1		營業費用	5,812	0.25%
0	"	"	1		其他應付款	3,693	0.16%
0	"	"	1		利息收入	438	0.02%
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6	0.01%
0	"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304	0.74%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831,080	3.33%
1	"	"	2		應付帳款	2,371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4,758	0.02%
1	"	"	2		應收帳款	1,796	0.01%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25,648	1.10%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422	0.49%
1	"	"	2		顧問費收入	49,920	2.13%
1	"	"	2		營業費用	5,812	0.25%
1	"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2	0.25%
1	"	"	2		其他應收款	3,693	0.16%
1	"	"	2		財務成本	438	0.02%
1	"	"	2		應付帳款	1,406	0.01%
1	"	"	2		營業費用	17,304	0.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2016.12.31		2015.12.31		負 債		2016.12.31		2015.12.31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5,540	93		\$4,856,209	95	應付費用	\$-	-	\$415	-
預付款項	71,556	2		23,372	-	其他應付款	56,211	2	2,505	-
其他應收款	104,522	3		85,522	2	流動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流動資產合計	3,441,618	98		4,965,103	97	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非流動資產						權益				
固定資產	36,371	1		54,063	1	股本	8,000,000	228	8,000,000	157
遞延費用	28,689	1		87,986	2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60	2		142,049	3	保留盈餘	-	-	-	-
						未分配盈餘	(4,553,738)	(130)	(2,899,973)	(57)
						權益合計	3,450,467	98	5,104,232	100
資產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01,321	100	\$37,736	100
營業費用	(1,755,086)	(1,732)	(1,756,283)	4,654
營業損失	(1,653,765)	(1,632)	(1,718,547)	4,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53,765)	(1,632)	(1,718,235)	(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3,765)</u>	<u>(1,632)</u>	<u>\$ (1,718,235)</u>	<u>(4,55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

Dec 31, 2016 and Dec 31,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 31, 2016		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b>ASSETS</b>				
Current Assets:				
Bank balances and cash	\$95,619,750	50	\$19,929,684	25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6,409,931	4	-	-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641,880	-	441,518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33,009,987	17	12,322,286	15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31,097,226	16	39,268,655	50
Total Current Assets	<u>166,778,774</u>	<u>87</u>	<u>71,962,143</u>	<u>91</u>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5,118,438	3	5,084,110	6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1
Statutory deposits	18,840,761	10	1,734,569	2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u>24,456,999</u>	<u>13</u>	<u>7,316,479</u>	<u>9</u>
<b>TOTAL ASSET</b>	<u>\$191,235,773</u>	<u>100</u>	<u>\$79,278,622</u>	<u>100</u>
<b>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b>				
Current Liability:				
Short-term loan	\$21,131,000	11	\$-	-
Accounts payable financing	165,429	-	8,973,519	11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63,837,542	33	42,251,512	54
Accruals	788,982	1	147,988	-
Total Current Liability	<u>85,922,953</u>	<u>45</u>	<u>51,373,019</u>	<u>65</u>
Stockholders' Equity:				
Share capital	170,000,000	89	85,000,000	107
Accumulated losses	(64,687,180)	(34)	(57,094,397)	(72)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u>105,312,820</u>	<u>55</u>	<u>27,905,603</u>	<u>35</u>
<b>TOTAL 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b>	<u>\$191,235,773</u>	<u>100</u>	<u>\$79,278,622</u>	<u>100</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and From 4 September 2015 to 31 December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Jan. 1~Dec. 31, 2016		Sep. 4~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21,050,790	100	\$177,947	100
Cost of Services	(8,523,154)	(40)	(13,743)	(8)
Operating Profits	12,527,636	60	164,204	92
Other income (loss)	127,351	1	32,562	18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20,247,770)	(96)	(6,737,687)	(3,786)
Loss before taxation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Taxation	-	-	-	-
Net Loss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u>\$ (7,592,783)</u>	<u>(35)</u>	<u>\$ (6,540,921)</u>	<u>(3,67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8,045) 註二.(二).3	\$16,027	\$-

本 期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8,965 (USD1,301仟元)	\$4,187,21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38

號

會員姓名：(1) 張正道  
(2) 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236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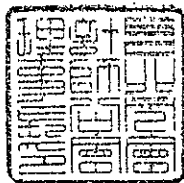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9

日

